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2-030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动漫IP及其内容的创作、传播和运营,以及玩具衍生品、婴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三大类。目前相关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正按年度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进展;
- 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介绍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飞娱乐,股票代码:002292)于2022年5月24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市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公司对重视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记录及回复。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886,84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起18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约占其所持股份的26.24%,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1.62%)。

注:以减持均价为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2年5月25日,公司向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截止2022年5月25日,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886,840	6.43%	6.43%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0	0%	2022/1/1-2022/5/2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0	11,886,840	6.4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是否一致√是√否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实施
(四)减持减持计划期间,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相关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综合考虑,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邓本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总裁邓本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3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352%)。

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对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收到邓本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邓本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16日	63.9元/股	256,700	0.0076%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1/26日	63.9元/股	256,600	0.0076%
	合计	——	——	511,300	0.1352%

注:(1)股东邓本军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因送转增加的股份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公告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和不等,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5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实施前,公司股东天津津融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918,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7%。所持股份来源系2021年11月29日自天津津融信持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所得。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根据上述减持计划,自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7月17日,津融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363,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收到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津融信	15%以下限售	54,918,136	33.57%	33.57%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津金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9,078,638	12.31%
天津津融信-弘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02,136	4.34%
津融信	54,918,136	3.57%
合计	310,698,910	20.22%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一)本次减持交易的重要性及影响

本次拟关联交易的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上世纪九十年代建成,建成时间较长,维护、改造成本高,已处于闲置状态,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和优化公司的存量资产,所获现金可以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

鉴于公司上市以来经营业绩与战略匹配,公司生产经营从2021年下半年起已完全不再使用拟转让的“房”土地,本次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产生收益889.35万元(未考虑税费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处置损益进行账务处理,最终损益情况经审计后确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转让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清偿等情况;本次转让资产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原租赁方将与本次交易受让方签署新的租赁协议,原有租赁协议自即日起失效。本次转让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受让方天津津融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邵培生先生在利通电子2018年上市时曾出具过《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含直系亲属)的关联企业(包括,下同)及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与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境外任何地区开展经营、经营协助经营或者与利通电子存在竞争的业务,亦没有在任何与利通电子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任职,企业其他经营业务亦无任何权益;本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利通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经营任何与利通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经营业务。

(3)如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利通电子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保证立即通知利通电子,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利通电子。

(4)本人保证绝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向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利通电子相竞争的业务项目。

(5)如利通电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服务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利通电子及其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或服务业务有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经营任何与利通电子生产的产品或服务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企业其他经营业务。

(6)本人将依法、依规及利通电子的规定向其及有关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接受其与公司全体股东的监督,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其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8)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利通电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邵培生先生承诺严格遵守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关联交易用于实施标的资产业务范围外的项目,邵培生先生及其控股的企业不会与利通电子产生同业竞争。如违反上述承诺,邵培生先生将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利通电子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关于避免竞争承诺

无关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邵培生先生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从事逾十一年,一直从事投资企业与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减持资产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过往的投资经营收益与分红,为个人所有资金,不构成竞争占用。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反对票0名,弃权票0名,赞成票21名,2名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白羽、林雷、宏伟、李远扬事前认可:公司本次资产转让的定价原则是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价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不涉及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资产转让上关联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本次资产转让的定价原则是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价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不涉及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我们认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墨西哥哥华纳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机金属结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利通控股(新加坡)及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利通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控股(新加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或投资金额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或投资金额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或投资金额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或投资金额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或投资金额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或投资金额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或投资金额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或投资金额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或投资金额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或投资金额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或投资金额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或投资金额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或投资金额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或投资金额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或投资金额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或投资金额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或投资金额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或投资金额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或投资金额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或投资金额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或投资金额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或投资金额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四、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五、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六、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七、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八、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九、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十、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十一、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十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十三、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十四、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十五、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十六、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十七、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十八、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十九、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二十、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二十一、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二十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二十三、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二十四、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二十五、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二十六、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二十七、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二十八、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二十九、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十、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十一、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十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十三、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十四、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十五、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十六、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十七、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十八、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十九、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四十、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四十一、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四十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四十三、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